

法律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

請假：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葛克昌教授（休假）、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黃昭元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陳聰富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濶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將臨時提案第一案調整為第一案先討論，其餘提案依順序調整，經出席教師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第一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一案：本院黃 OO 教授、蔡 OO 副教授、沈 OO 助理教授、張 OO 助理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是否續聘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本案依臨時提案第一案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辦理。

二、經出席且具投票權教師 20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通過黃 OO 教授、蔡 OO 副教授、沈 OO 助理教授、張 OO 助理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等五位教師之續聘。

第二案：訂定本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實施要點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請院辦公室參酌發言內容彙整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二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本細則第 19 條。

第三案：優良教師遴選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詹 OO 教授為本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林 OO 教授、黃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三位為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方推薦敘獎。

第四案：臺大法學論叢增聘校外編輯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聘劉 OO 教授、黃 OO 教授、林 OO 教授、許 OO 教授、黃 O 教授教授、楊 OO 授及 Desai 教授為編輯委員。

第五案：民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陳 OO 教授擔任召集人，並自 4 月 12 日開始任期二年。

第六案：申請設立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申請設立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聯合授課補助討論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先研訂辦法，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